

## 登錄重要聚落建築群 提報表

★本表於已經主管機關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且提報人非聚落建築群所在地居民或團體者適用。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		(年度-月份-3位序號)			
* 提報人	姓名/ 單位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E-mail		職業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弄	村里 號 樓	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就提報 / 申請案件於國家文化資產網 (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https://nchdb.boch.gov.tw/</a> )公開台端之姓名。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 直轄市、縣(市)公告 登錄聚落建築群名稱					
* 直轄市、 縣(市) 公告登錄 聚落建築 群訊息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荷西時期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漢人街庄 <input type="checkbox"/> 清末洋人居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日治時期移民村 <input type="checkbox"/> 眷村 <input type="checkbox"/> 近代宿舍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施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群或街區(請 填入適當名稱)  				
* 位置或地址 (門牌號碼、地號)					
* 內容及範圍 (附範圍圖說)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受理單位		受理日期	
	承辦人			
	受理情形	資料核對：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指定（登錄）：(請填入指定或登錄名稱)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指定國定（或登錄重要）：(請填入指定或登錄名稱)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普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冊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普查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第 3 項、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製作。
2.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
3. 「\*」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4. 照片欄請就聚落建築群全景及建築特色外觀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至少 10 張及說明，並得依需要增加。

5.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將無法受理。
6.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7. 本表狀況有變更時，應隨時層報。
8. 本表資料，機關承辦人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
9. 依據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或提報時，得檢視其資料完整，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